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推動農村再生計畫，未積極輔導社區參與訓練並提報執行需求，致執行再生計畫之社區數量偏低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該局已輔導 53 個農村社區通過農村再生計畫審查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(下稱農業局)為強化農村整體發展，辦理農村再生計畫。經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(下稱臺南市審計處)調查發現，該局未積極輔導農村社區參與訓練課程，亦未督促完成訓練之社區確實提報農村再生執行計畫(下稱執行計畫)，致截至民國(下同)102 年底，通過執行計畫審查之社區數僅 39 個，經函請該局檢討改善。該局已積極辦理各項說明會及教育講習等，並請各區公所協助推動農村社區參與相關計畫，截至 103 年底，全市已有 53 個農村社區通過農村再生計畫審查。

農業局於 98 至 102 年度陸續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補助計 1,115 萬餘元，透過公共設施建設、特色宅院整建、生態保育活動及善用社區特色發展觀光等作為，辦理農村再生相關計畫。該計畫推動流程係先輔導各社區完成訓練課程後，賡續提報執行計畫及各年度執行需求，於審查通過後據以執行。經臺南市審計處調查發現，臺南市之農村社區共計 429 個，其中 174 個參與相關訓練，約占 40.56%，惟部分社區遲延經年未完成訓練課程；或雖完成訓練，卻未賡續提送農村再生執行計畫，或未依規定提報年度執行需求，致截至 102 年底，通過執行計畫審查之社區數僅 39 個，經函請該局檢討改善。

嗣經農業局參採改進結果，該局已積極辦理農村再生計畫宣導等多項說明會、座談會、參訪團、觀摩活動及教育講習，並請各區公所協助推動社區參與訓練計畫，且於 103 年 12 月 13、14 日辦理「2014 台南農村食創 SHOW」，展現農村再生計畫之推動成果；另上開未完成訓練或未提報執行計畫之社區，該局已督促各該社區積極完成訓練，並確實提報執行計畫；復持續輔導及鼓勵社區參與農村再生計畫，103 年新增 14 個社區通過農村再生審查，截至 103 年底，全市共有 53 個農村再生計畫社區，積極推廣農村社區生態保育發展特色文化觀光或產業建設。



2014 臺南農村食創 SHOW
(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提供)